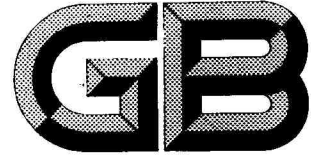


UDC 628.171.08
C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1730—89

农村生活饮用水量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water consumption
in rural areas

1989-02-10 发布

199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村生活饮用水量卫生标准

GB 11730—89

Hygienic standard for water consumption
in rural area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饮用水量卫生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县镇以下的农村自来水的设计与建设。

2 用水量标准与时变化系数

生活饮用水量标准与时变化系数根据给水卫生设备类型、供水条件和地区条件分别按表1和表2确定。

表1 农村生活饮用水量卫生标准(最高日)

L/人·日

气候分区	供水条件	给水卫生设备类型及最高日生活用水量		
		集中给水龙头	龙头安装到户	
			无洗涤池	有洗涤池或有洗涤池及淋浴设备
I	计量收费供水	20~35	30~40	40~70
II		20~35	30~40	40~70
III		30~50	40~70	60~100
IV		30~50	40~70	70~100
V		20~40	35~55	50~80
I	免费供水		40~60	85~120
II			50~70	90~140
III			60~100	100~180
IV			70~100	100~180
V			50~90	90~140

注：① 本表所列用水量包括农家散养的猪、羊、禽类的饮用水量，但未包括大牲畜及集体和专业户饲养的猪、禽的饮用水量和浇庭院菜地的用水量。

② 免费供水条件下，当龙头(包括户用与公用)安装在室外时，如排水方便，可在龙头下自由淋洗者，其用水量按有洗涤池的标准考虑。

③ 水网地区或地面水质良好、使用方便的其他地区，设计时宜采用低值；缺乏良好地面水体或生活水平较高的地区宜采用高值。

④ 定时供水者，宜采用低值。

⑤ 按户或按人固定收费者，设计时应按免费供水标准选用。

⑥ 气候分区的说明见附录A(补充件)。

⑦ 其他地区的农村生活饮用水量标准，可根据地区气候和人民生活习惯等具体情况，参照相似地区的标准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1989-02-10批准

1990-07-01实施

表2 农村最高日用水量时变化系数(K时值)

村镇用水人数		<500	500~1 000	1 000~3 000	≥3 000
K时值	全日供水	3.7~2.0	3.0~2.0	2.5~1.8	2.0~1.6
	定时供水 $t \geq 8$ h	5.0~3.8	3.8~3.2		—

注：① 工、商、副业较集中的村镇宜采用低值。

② 人数少的小村应采用高值。

3 标准的监督执行

本标准由建设和设计等有关单位负责执行,各级卫生防疫站负责监督本标准的执行。

附录 A
农村生活饮用水量卫生标准气候分区详细说明
(补充件)

A1 第 I 分区

第 I 分区包括：黑龙江和吉林的全部，内蒙古除乌拉特后旗、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外和辽宁除属第 II 分区的东沟等 18 个县、市外的地区，河北的围场、隆化、丰宁、沽源、赤城、康保、张北、崇礼、张家口市、尚义、万全、宣化、怀安、阳原、蔚县等 15 个县、市，山西的天镇、阳高、灵丘、广灵、大同、浑源、大同市、左云、怀仁、应县、繁峙、右玉、山阴、代县、平鲁、朔县、原平、偏关、神池、宁武、河曲、五寨、保德、岢岚等 24 个县、市，陕西的府谷、神木、榆林、横山、靖边、定边、吴旗等 7 个县和宁夏的石咀山市、平罗、贺兰、银川市、永宁、灵武、盐池等 7 个县、市。

A2 第 II 分区

第 II 分区包括：北京、天津和山东的全部，河北除属第 I 分区的围场等 15 个县、市外，山西除属第 I 分区的天镇等 24 个县、市外，陕西除属第 I 分区的府谷等 7 个县和属第 V 分区的旬阳等 16 个县、市外和宁夏除属第 I 分区的石咀山市等 7 个县、市外的地区，甘肃的古浪、天祝、景泰、永登、靖远、皋兰、永靖、榆中、兰州市、东乡、积石山、临夏、广河、和政、会宁、定西、临洮、康乐、渭源、静宁、通渭、陇西、漳县、庄浪、秦安、甘谷、武山、岷县、张家川、清水、天水市、礼县、宕昌、天水、西和、两当、徽县、成县、环县、华池、庆阳、合水、镇原、宁县、正宁、平凉、泾川、华亭、崇信、灵台等 50 个县、市，青海的民和、循化、同仁、贵德、尖扎、化隆、乐都、平安、互助、西宁市、湟中、湟源等 12 个县、市，河南除属第 III 分区的沈丘等 46 个县、市外的地区，辽宁的东沟、庄河、盖县、新金、长海、复县、金县、大连市、锦县、锦州市、朝阳、朝阳市、锦西、兴城、喀喇沁左翼、建昌、绥中、凌源等 18 个县、市和江苏的沛县、丰县。

A3 第 III 分区

第 III 分区包括：上海、浙江、安徽和江西的全部，江苏除沛县和丰县外的地区，福建除属第 IV 分区的福清等 26 个县、市外的地区，湖南除属第 V 分区的桃源等 25 个县、市外的地区，湖北除属第 V 分区的谷城等 23 个县、市外的地区，河南的沈丘、项城、周口市、商水、郾城、漯河市、上蔡、平舆、新蔡、淮滨、固始、襄城、郟县、宝丰、平顶山市、叶县、舞阳、西平、遂平、驻马店市、确山、汝南、正阳、息县、潢川、商城、鲁山、方城、泌阳、桐柏、信阳市、信阳、罗山、光山、新县、南台、南阳、南阳市、社旗、唐河、西峡、内乡、淅川、镇平、邓县、新野等 46 个县、市。

A4 第 IV 分区

第 IV 分区包括：广东和台湾的全部，广西除属第 V 分区的全州等 15 个县、市外的地区，福建的福清、平潭、莆田、仙游、惠安、永春、南安、泉州市、晋江、安溪、同安、长泰、厦门市、金门、漳平、华安、漳州市、龙海、龙岩市、南靖、永定、平和、漳浦、云霄、诏安、东山等 26 个县、市，云南的麻栗坡、西畴、马关、屏边、河口、元阳、金平、新平、元江、红河、绿春、镇沅、墨江、普洱、江城、临沧、景谷、思茅、景洪、勐腊、勐海、永德、镇康、耿马、双江、沧源、澜沧、西盟、孟连等 29 个县。

A5 第 V 分区

第 V 分区包括：贵州的全部，四川除若尔盖、阿坝、红原、松潘、黑水、壤塘、马尔康、金川、小金、色达、

石渠、甘孜、炉霍、道孚、丹巴、德格、白玉、新龙、泸定、康定、雅江、理塘、巴塘、乡城、得荣、稻城、九龙、木里等 28 个县外和云南除属第Ⅳ分区的麻栗坡等 29 个县的地区，湖南的桃源、慈利、石门、桑植、大庸、龙山、永顺、沅陵、保靖、古丈、花垣、吉首、泸溪、辰溪、溆浦、凤凰、麻阳、怀化、怀化市、芷江、黔阳、洪江市、会同、靖县、通道等 25 个县、市，湖北的谷城、均县、十堰市、郧县、郧西、竹山、竹溪、房县、保康、神农架、兴山、巴东、秭归、长阳、五峰、建始、恩施市、恩施、鹤峰、利川、咸丰、宣恩、来凤等 23 个县、市，陕西的旬阳、白河、安康、平利、镇坪、岚皋、汉阴、紫阳、石泉、西乡、镇巴、汉中市、南郑、勉县、略阳、宁强等 16 个县、市，甘肃的康县、武都、文县、舟曲等 4 个县，广西的全州、灌阳、资源、兴安、龙胜、灵川、桂林市、临桂、三江、融水、融安、永福、罗城、环江、南丹等 15 个县、市。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树猷、徐幼云、冯博文、李国培。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农村生活饮用水量卫生标准
GB 11730—8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7 000
1990年8月第一版 1990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 000

*

书号: 155066·1-7385 定价 0.50 元

*

标目 143—25